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子揚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37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247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子揚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陸佰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林子揚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，竟以附件所載方式詐欺告訴人戴碩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8頁），以及被告雖有與告訴人調解之意願，然因告訴人未到庭，致雙方無從成立調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未扣案被告詐得之新臺幣9,6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第1項前段、

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737號

被 告 林子揚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○○
號3樓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子揚明知其並無出售張惠妹演唱會票券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26日，先透過臉書向戴碩佯稱有意販售張惠妹演唱會門票云云，致戴碩陷於錯誤，於112年1月26日19時54分許匯款新臺幣9,600元至林子揚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0000000000000號）。嗣戴碩遲未收到上開演唱會門票，始悉受騙。
- 二、案經戴碩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子揚於另案（本署112年度調偵字第629號）警詢及偵訊之供述	證明被告並無演唱會門票，卻佯稱可販售演唱會門票而騙取款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戴碩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確有遭被告以販賣演唱會門票為由詐騙，而匯款之事實。
3	告訴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	證明告訴人確有遭被告以販賣演唱會門票為由詐騙，而匯款之事實。
4	被告上開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	證明告訴人確有遭被告以販賣演唱會門票為由詐騙，而匯款之事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因本案所取得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05 檢 察 官 姜 長 志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08 書 記 官 胡 丹 卉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0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2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3 下罰金。

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